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代表**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人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北方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CNI GLOB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t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人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聯合公佈有關變動(倘適用)。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不遲於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月四日(星期五)
公佈要約結果(或(如有)其延長或修訂), 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附註2)	於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本公告並未規定下一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4.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就要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寄發至本公司供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致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唯一董事  
黃秋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黃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黃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